請用正楷填寫 閣下之姓名及地址

非登記基金單位持有人之姓名：
地址：

領展
LINK

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股份代號：823）

申請表格

致：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經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本人／吾等欲以下列方式收取領展本次及日後之所有公司通訊：

請僅於下列其中一個空格內加上「✓」號（附註1）

(i) ☐ 只收取**英文印刷本**；或
(ii) ☐ 只收取**中文印刷本**；或
(iii) ☐ **同時**收取**英文**及**中文印刷本**。

簽署：_____ 聯絡電話號碼：_____ 日期：_____

附註：

1. 倘本申請表格內並無任何一個空格被加上「✓」號，或有超過一個空格被加上「✓」號，或所填寫之資料不正確，則本申請表格將告作廢。
2. 於本申請表格內所用詞彙與於2018年11月30日寄發予領展之非登記基金單位持有人之通知信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3. 本申請表格僅會向領展之非登記基金單位持有人寄發。
4. 上述指示將適用於領展本次及日後向 閣下寄發之所有公司通訊，直至 閣下通知基金單位過戶登記處另作安排或 閣下不再持有領展之基金單位為止。
5. 敬請注意：所有公司通訊之中英文版本均由首次登載日期起計五年內，於領展網站(Linkreit.com)內以供閱覽。
6. 為免存疑，任何寫入本申請表格之特定指示均不獲受理。
7. 閣下如對本申請表格有任何疑問，請致電查詢熱線(852) 2862 8688。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I. 本聲明中所指之「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之涵義，當中包括(但不限於) 閣下之姓名、地址及／或電話號碼。

II. 閣下是自願向領展及／或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作為領展之管理人)(「**管理人**」)提供個人資料。倘 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管理人可能無法處理 閣下在本申請表格內所述之指示及／或要求。

III. 領展或管理人可就本申請表格內所述之任何用途，將 閣下之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領展所控制之公司、或(如有)管理人之附屬公司、或基金單位過戶登記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並將在所需期間內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

IV.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之條文查閱及／或修改 閣下之個人資料。任何該等查閱及／或修改個人資料之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通知基金單位過戶登記處之個人資料私隱主任。

LNKH-30112018-1(0)

閣下寄回本申請表格時，請將郵寄標籤剪貼於信封上。
如在本港投寄，毋須貼上郵票。

郵寄標籤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簡便回郵號碼37
香港